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柞政办函〔2024〕54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现将《柞水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任务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柞水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分类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1. 配合完成省、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2. 贯彻落实《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县、镇两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4年4月底前
	3.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要达到100%，各级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每年3月底前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4.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镇(办)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镇(办)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1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4年底前
	5.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对照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上报各单位整治工作报告。县司法局对专项整治开展专项检查，并将全县专项整治情况汇总报县政府。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4年6月底前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对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普遍建立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4年3月底前

柞水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分类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7. 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8. 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配合组织好培训考试工作，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每年清理1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培训机制，加强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60学时。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9. 加强执法投诉举报监督，提升执法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	县审批局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10. 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推进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县司法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本县案卷评查，各执法部门和镇(办)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本部门单位案卷评查。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要求，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12. 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分析研判，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提醒通报制度，发布2次以上行政复议指导案例，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每年最少发布1次
	13.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及场所规范化建设，依法配足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案场所实现接待、听证、调解、审理、阅卷、档案室功能齐备，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质量。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长期

柞水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分类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p>14.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杜绝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零出庭”现象。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p> <p>15. 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县司法局每半年通报一次。</p>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五、 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联动	<p>16. 建设法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p> <p>17. 每季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及败诉纠错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每半年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判决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排名靠后的部门，采取发函提醒、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整改，确保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p>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六、 完善政府治理体系	<p>18. 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政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p> <p>19. 聚焦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县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p>	县审批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柞水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分类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	20. 配合完善《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建立健全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在10日内向县政府报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县政府办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2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坚持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和宪法宣誓等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考试培训制度，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联合“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每年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至少1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县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
	22. 充分发挥县、镇、村三级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服务中心大局工作积极提供建设性法律意见，依法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创新性参与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审查、决策制度，通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县政府办 县司法局	各镇(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长期